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435-YZLZ

合同编号：12N4985961032024401

日期：2024年5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汇康联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6315号-001、广西政采[2024]6315号-002、广西政采[2024]6315号-003、广西政采[2024]6315号-004

合同编号：12N49859610320244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3435-YZLZ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20 日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GE	Revolution CT ES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	套	22450000.00
2	磁共振成像系统	GE	SIGNA Pioneer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1	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2245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保修、验收、旧设备搬迁和机房改造装修、新设备机房改造装修、接入采购人 HIS、PACS 等系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新设备机房改造装修、旧设备搬迁和机房改造装修均采用包干价，费用包含在报价里面，这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品及相关服务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根据甲方指定的场地情况，负责**指定的 CT 机房整套、旧 DR 整套搬迁防护、磁共振机房整套防护**的改造和装修，改造和装修标准符合 GB（国标）的标准，改造后的场地符合预控评、环境检测、消防等标准并能通过相关监督机构的验收（消防及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的校验），符合制造商装机标准等，并能正常投入使用，费用含在投标价中。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柳州市市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厂日期必须是 2023 年或之后的产品。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序号 1“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整机质保期 2 年，序号 2“磁共振成像系统（包括附属设备）”整机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

3.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

4. 乙方保证质保期内设备年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日计算）。如果质保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质保期限；超出 10%（ $\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日} \times 100\% \geq 10\%$ ）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时乙方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范围不少于 15 人。设备使用 3 个月后，乙方工程师须再次回访并对以上内容进行再次强化培训，培训范围不少于 15 人。

6. 设备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二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7. 设备后期所有端口开放，过程中如果有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事业收入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甲方收到保函原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 6 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货物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对应发票金额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2日内，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到达合同约定质保期后，质保期内商品未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条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开户行：农行柳州市柳石支行

账号：20111701040001132

转帐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帐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设备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验收内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生产日期、配置零部件编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加盖制造商的章）等。如是进口设备是否有报关清单、原厂家授权。核实乙方售后服务合同约定内容。现场检验设备仪器运行状况。

2. 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④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⑤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⑥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⑦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验收步骤：

第一步，初步验收。

①初步验收申请

乙方根据采购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约定，检查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判定验收条件已基本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②初步验收方式

甲方确认待验收的采购项目满足初步验收的要求，成立初步验收小组，编制初步验收计划，进行初步验收。

③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小组根据初步验收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对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含缺陷），乙方应与初步验收小组协调，确定问题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时限。

初步验收完毕，初步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评价，包括初步验收的遗留问题及处理建议，并由验收双方签字。

第二步，最终验收。

①最终验收申请

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检查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以及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判定验收条件满足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②最终验收方式

甲方确认待验收的采购项目满足最终验收的要求，成立最终验收小组，编制最终验收计划，进行最终验收。

③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小组根据最终验收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最终验收完毕，最终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签字。

3. 验收其他要求

(1) 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3)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和承担。

(8) 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0) 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1)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2)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乙方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乙方须支付甲方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第三方向甲方请求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甲方可拒绝验收。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乙方（章）广东汇康联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鸡喇路1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238号 701房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3. 质保期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2024年6月20日	乙方（章）广东汇康联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